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目錄」) 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負面清單」) 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及負面清單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與政府部門進行的若干訪談，受限於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統稱「相關業務」) 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增值電信服務 業務	<p>叮噠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快醫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訊及資訊服務、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範圍(定義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p> <p>叮噠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各持有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僅限電子商務)及信息服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p>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超過50%的股權。此外，最近取消資質要求（定義見下文）後，尚無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詳情見「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近期更新」。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4月22日及2022年6月8日分別與工信部進行口頭諮詢。工信部負責人確認，(i)在實踐中，本公司現時不能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持有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線上藥品業務及(ii)工信部目前不會接受或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EDI或ICP許可證申請，因為尚未發佈有關資格要求的詳細審批規則或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主管機構，其參與諮詢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上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維持叮嚀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的業務營運，以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本公司不能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持有叮嚀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的股權。

互聯網醫院 服務業務.....

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目前持有由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牌照規定相關診斷及治療服務須透過互聯網提供。海南叮嚀快醫為持有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股權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叮嚀快醫並無營運任何業務。本公司承諾促使海南叮嚀快醫不從事任何不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負面清單將醫療機構歸類為「限制類」，但就「在線醫院服務」外商投資的限制的操作分類缺乏明確指引，乃由於中國在線醫療行業尚屬萌芽階段的新興產業。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口頭諮詢，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確認，負面清單所述醫療機構包括在線醫院及遠程醫療中心。基於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乃為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而在線醫院服務的營運於負面清單獲歸類為「限制類」，並受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前身）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頒佈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於醫療機構持有超過70%股權。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4月8日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口頭諮詢，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確認，其現時不接受或批准(i)設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或(ii)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進行股權變更的申請。2021年6月4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亦與國家衛生委員會進行口頭諮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確認，於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注入外資，須經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均為主管機構，而出席諮詢的官員均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及(ii)根據上述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口頭諮詢，為維持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的業務營運，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本公司不能持有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的股權。

合約安排

有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持股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近期更新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發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已取消。然而，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能夠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持有最多50%的股權）的實體，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須待有關當局審查實質及價值。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口頭諮詢，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實際上即使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公司依然無法取得ICP及EDI許可證，以進行線上醫藥業務。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6月8日分別與工信部進行的進一步口頭諮詢，工信部負責人確認，工信部目前不會接受或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EDI或ICP許可證申請，因為尚未發佈有關資格要求的詳細審批規則或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參與諮詢的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

基於上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鑒於已取消資質要求，尚無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及(ii)取消資質要求將不會致使我們的ICP或EDI許可證無效，亦不會要求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我們將於[編纂]後與有關當局進行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並將在有關部門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完成有關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有關具體規定的進一步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量身定制」的原則。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上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故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嚀快藥科技由楊文龍先生持有24.44%、叮嚀一號持有9.44%、叮嚀二號持有9.44%、叮嚀三號持有18.89%及叮嚀四號持有3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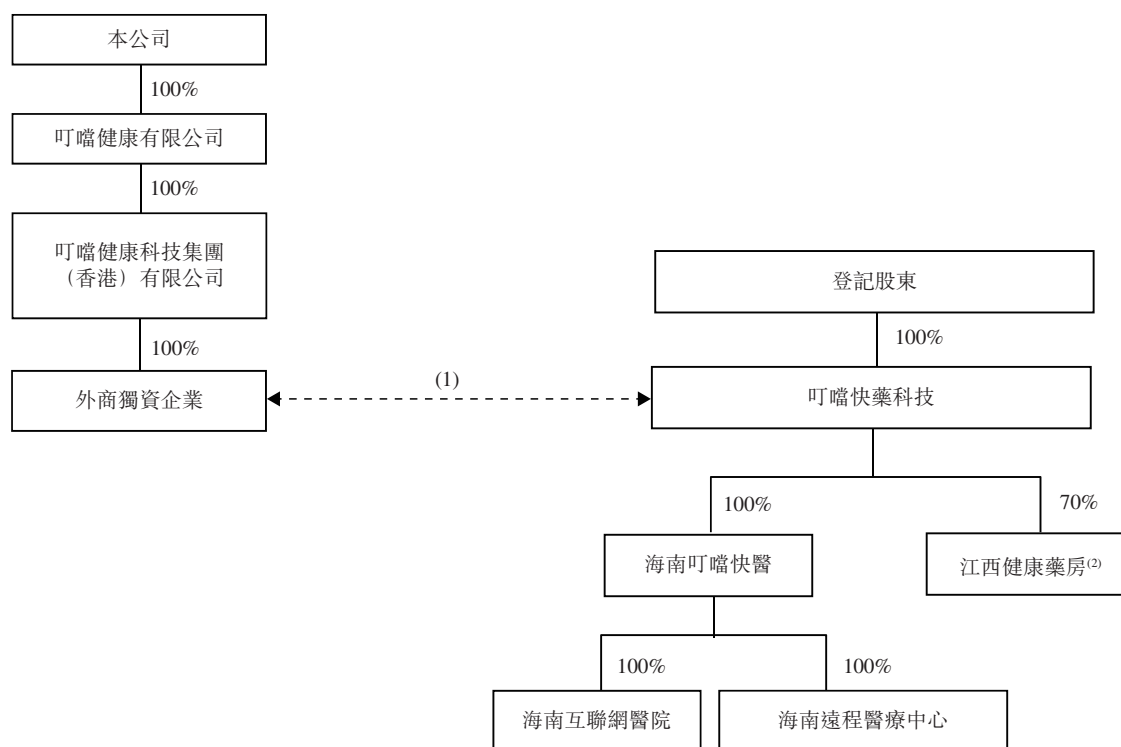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及口頭諮詢，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股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行業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慣常做法，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並從中獲取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收購經營業務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實體的股權，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快藥科技（其持有餘下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制定經過嚴密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編纂]後將享有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各實體之間的關係：



————— 指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安排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交換叮嚀快藥科技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
- (2) 江西健康藥房的餘下30%股權由馮鋼持有，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叮嚀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各項特定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叮嚀快藥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模型設計；市場研究；及業務管理諮詢。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包括綜合溢利總額的100%。儘管有前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而毋須得到叮噹快藥科技同意。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載的事宜而言，叮噹快藥科技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或主動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术及秘密的保密性或技术支持的有效性、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可能與叮噹快藥科技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向叮噹快藥科技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履行過程中擁有由叮噹快藥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開發或創建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計，有效期為20年，除非(a)被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噹快藥科技訂立的協議終止；或(b)被外商獨資企業於終止前最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叮噹快藥科技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除非叮噹快藥科技有足夠證據證明外商獨資企業對叮噹快藥科技存在重大過失或欺詐行為。協議的有效期可於到期前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後延長。延期期限由外商獨資企業釐定，而叮噹快藥科技須無條件接受延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叮噹快藥科技、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要求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於叮噹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叮噹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叮噹快藥科技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叮噹快藥科技的公司存續及營運，通過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並促使叮噹快藥科技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嚀快藥科技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資產或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叮嚀快藥科技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非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獲批准的貸款及債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叮嚀快藥科技須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叮嚀快藥科技簽署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叮嚀快藥科技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叮嚀快藥科技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叮嚀快藥科技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准許叮嚀快藥科技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促使或允許叮嚀快藥科技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叮嚀快藥科技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護叮嚀快藥科技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叮嚀快藥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惟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叮嚀快藥科技須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供分派利潤；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叮嚀快藥科技的董事，替換或罷免叮嚀快藥科技的董事；

合約安排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性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解散或清算叮噹快藥科技；
- 倘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破產、解散、清算、死亡或喪失法人身份(如適用)，或可能影響叮噹快藥科技股權的其他情況，現任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應以任何形式的有關處置叮噹快藥科技權益的協議為準；
- 倘簽立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任何股份轉讓購買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允許、豁免、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批准、許可、免除、登記或備案，叮噹快藥科技應盡力幫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噹快藥科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而言，彼等須促使叮噹快藥科技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須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轉讓股權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不得要求叮噹快藥科技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叮噹快藥科技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及
- 登記股東亦須嚴格遵守登記股東、叮噹快藥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文，並須真誠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為及／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事先獲取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協議期限屆滿時確認協議續期，則協議須自動續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遞交確認函，以釐定協議的續期期限為止。

倘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嚴重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協議及／或向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索償。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均無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外商獨資企業與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叮嚀快藥科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變更後生效，且在登記股東和叮嚀快藥科技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及叮嚀快藥科技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清償前一直有效。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除非該違約在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收到要求解決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予以補救，否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擔保方）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

合約安排

委託協議

根據由各登記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為其事實代理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以代表其行使其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召開及出席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東大會，並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及召開議事程序的任何通知；
- 根據法律及叮嚀快藥科技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嚀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以股東名義與代表股東簽署叮嚀快藥科技的會議記錄，批准叮嚀快藥科技向相關登記及備案部門備案；
- 指定或委任叮嚀快藥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名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用於叮嚀快藥科技的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登記股東於叮嚀快藥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將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協議的期限自協議簽訂之日起20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其期限。當登記股東轉讓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倘該等股權的轉讓價格等於或低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則該協議項下貸款應被視為免息。倘該等收購權益的轉讓價格高於該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則超出的本金須視為該協議項下貸款的利息，應由登記股東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認，還款方式須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酌情決定，並可採取以下方式：(i)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得股權的權利，轉讓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法人或自然人），及(ii)倘叮嚀快藥科技清盤，則叮嚀快藥科技清盤後合法分配的任何財產須由登記股東用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償還貸款。

合約安排

有限合夥企業承諾

各有限合夥企業（即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叮嚀智慧）及叮嚀智慧控股股東楊文龍先生已簽訂一份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承諾書（「**有限合夥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承諾：

- 促使有限合夥企業持續遵守合約安排，且不會提出或採納任何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索償；
- 彼等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於叮嚀快藥科技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且彼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索償；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不會修訂合夥協議、合夥組成或出售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轉讓彼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予指定人士，並將代價（如有）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根據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份，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不會就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合約安排要求修訂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項目，以促進及按要求完成該等規定；及
- 倘彼違反任何承諾，則按違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的相同方式承擔有關違反責任，並就損失作出賠償。

配偶承諾

楊文龍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已簽訂一份承諾書（「**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確認及同意彼等各自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或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股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彼等配偶的獨立財產，且不納入共同財產範圍內；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有限合夥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彼等各自配偶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而毋須取得彼等的事先同意；
- 確認各自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 不會根據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叮嚀快藥科技股份，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合約安排

- 倘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條文及規定進行質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遵守彼等各自配偶或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叮嚀快藥科技股東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彼等從未且無意參與叮嚀快藥科技的營運、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股權或與股權有關的根據適用法律歸屬於彼的任何其他權利。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除委託協議、有限合夥企業承諾及配偶承諾外，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等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而引起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端解決條文亦規定，於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叮嚀快藥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助措施或禁制寬免（例如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約束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叮嚀快藥科技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叮嚀快藥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補措施或禁制寬免。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該類禁制寬免，亦無法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叮嚀快藥科技或登記股東或上述其他個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補救，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叮噹快藥科技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叮噹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均指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其於叮噹快藥科技股權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楊文龍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i)承認彼等配偶簽立合約安排；(ii)確認彼等配偶於叮噹快藥科技中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的範圍；(iii)保證其不得對合約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及(iv)確認執行合約安排、對其進行任何修訂或終止均無需徵得其同意或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緩解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帶來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中的利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依法被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各個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必要時，外商獨資企業擬繼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業務營運，且彼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中的條文具有針對性，旨在最大程度限制由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損失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保護措施

合約安排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者（包括楊文龍先生）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者為合約安排訂約方。根據民法典，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者執行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破產、解散、清算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叮嚀快藥科技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不為合約安排訂約方。儘管如此，彼等已承諾遵守合約安排。此外，彼等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要求其將其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因此，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各自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該等合約安排的履行。

楊文龍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楊文龍／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任何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不屬於彼等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對該等股權／合夥股份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將不會參與叮嚀快藥科技／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或管理；(iv)倘配偶身故，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其配偶的全部股權／合夥股份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人士，並將代價（如有）返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基於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楊文龍先生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保護。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構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機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旨在最大程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於簽署合約安排時：

- (1) 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2)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概無協議將被視為「虛假意向聲明」且無效；
- (3)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4)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叮噹快藥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行政機關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5)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採納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叮噹快藥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制寬免（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叮噹快藥科技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叮噹快藥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叮噹快藥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應有權就叮噹快藥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合約安排

- b.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代表其行使對叮噹快藥科技清盤的表決權，其表明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叮噹快藥科技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納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存在差異的觀點。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2月及3月與監督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部門進行諮詢。於諮詢期間，相關當局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其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主管部門為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視為無作用或無效。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叮噹快藥科技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約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叮噹快藥科技與登記股東及上述個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合併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以下不同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2019年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目錄及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目錄，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投資。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所列的行業，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上述規定處罰。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外商投資，且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則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該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無任何變化，則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儘管有上述規定，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於有關時間將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作違反外資准入要求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不會於日後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